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对 2021 年度税后利润按顺序依次提取法定公积金、计提一般准备金、派发股息、转做未分配利润,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 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 2022 年 资本充足率满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全体 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办法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该议案符合重庆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 的相关规定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相 关规定。
- 2.对 2021 年总行负责人经营目标的考评结果公平、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对公司相关情况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四、关于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五、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独立意见

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关于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 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相关资料和信息,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办法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 2.公司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2022 年 3 月 30 日